**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等三項規章增、修訂條文總說明**

鑒於黃金商品在資產配置上具有保值、抵抗通貨膨漲等優勢，且目前銀行在其營業處所買賣黃金之業務，與現行興櫃股票造市商報價方式相似，為提供證券投資人更多元之投資工具，爰參照興櫃股票交易機制規劃建置黃金現貨交易平台，造市商透過此平台進行報價及應買應賣，投資人則利用現有證券帳戶委託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將黃金現貨商品納入資產配置。

依本案規劃架構，符合資格之銀行，得向櫃買中心申請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申請人應持有所申請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兩千台兩以上，並應擔任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且應受集保結算所委託擔任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另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得於黃金現貨登錄交易六個月後，向櫃買中心申請加入成為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並應持有該黃金現貨五百台兩以上，而經櫃買中心同意中途加入造市之證券商，應將因應造市需求所持有之黃金現貨交由黃金現貨保管機構統一保管。

黃金現貨交易模式是運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但系統外議價交易除外)，採造市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係併同興櫃股票由集保結算所辦理給付結算，交割期亦同興櫃股票為T+2日，如交易雙方同意，亦可於T日交割。

本規劃方案由櫃買中心與集保結算所及銀行業者共同研議，並將規劃方案提供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參考，經彙總各界意見後已完成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相關規章之研訂，本次增修訂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計三項，茲將相關規章修正重點臚列說明如下：

1. 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規範重點如下：
2.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適用範圍、修正程序及相關名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十二條)。
3. 銀行申請黃金現貨登錄買賣之資格條件及有關之義務 (第四條)。
4. 本中心受理黃金現貨登錄買賣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及時限，及經核准登錄後應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及第六條) 。
5. 證券商申請加入黃金現貨造市商之資格條件及有關辭任之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
6. 黃金現貨交易方式、交易時間及預收價金或黃金現貨之規定(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7. 造市商執行黃金現貨議價買賣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風險控管之規範 (第十二條)。
8. 已與本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證券商，其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從事黃金造市、自營或經紀等業務者，視為同意與本中心成立證券商經營黃金現貨買賣契約，造市商及證券商辦理黃金現貨之議價買賣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第十三條)。
9. 造市商之報價原則及成交價決定方式(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10. 有關黃金現貨報價、成交等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方式(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11. 黃金現貨之改帳方式(第十九條及增訂「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12. 已與證券商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之客戶，於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給付結算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第二十至第二十一條)。
13.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最低成交單位及漲跌幅限制(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14. 造市商執行黃金現貨議價買賣業務時應遵守之規範及交易方式(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15.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黃金現貨應遵守之規範及交易方式(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16.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黃金現貨應遵守之規範及交易方式(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17. 有關給付結算之相關規定(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18. 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應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與興櫃股票合併辦理。
19. 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及造市商專戶得以買賣互抵後之淨額辦理給付結算。
20. 有關保管與提領之相關規定(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21. 黃金現貨停止買賣、恢復買賣及終止買賣之規定(第四十二至第四十五條)。
22. 其他事項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興櫃股票買賣辦法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
23. 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
24. 造市商及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應繳納業務服務費之規範(第五十一條)。
25. 增訂「黃金現貨登錄買賣申請書」、「黃金現貨登錄買賣契約(範本)」、「黃金現貨加入造市申請書」及「黃金現貨概況資料表」格式範例。
26.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黃金現貨之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與興櫃股票一致(第參點)。
27.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黃金現貨之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與興櫃股票一致(第二點)。